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護理部

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護理師聯合訓練計畫」

2010年5月13日制定
2014年9月25日檢閱
2016年3月24日修訂
2021年9月30日修訂
2023年9月21日修訂

壹、前言

本聯合訓練計畫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訓練課程之要求，遵循羅東聖母醫院護理部接受院外醫事人員訓練實施要點，輔助他院新進護理師具備特殊護理專業知識與技能。

貳、說明

本院為區域教學等級評鑑合格醫院，有完備之教學設備、場所及電子資源，足以培訓相關專業人才。

參、訓練目的

培訓他院對護理工作具有熱忱之新進護理師，來院接受多元護理之專業訓練，以提昇全體護理照護品質，並增進盟院間之交流，達教學相長與資源共享之目的。

肆、訓練計畫及實施方法

一、訓練對象：

護理科系畢、領有護理師證書，符合訓練資格，並經所屬醫院推薦者。

二、訓練師資：

(一)本計畫設計畫主持人一人，教學研究組督導及各單位臨床指導師資。

(二)資格如下：

1. 計畫主持人：由護理部主任擔任或具有教育部頒發之講師級(含)以上證書。
2. 臨床教師：具證照滿三年(含)以上，且有三年(含)以上教學醫院臨床工作經驗，經認證通過之臨床教師。

三、訓練課程安排：

依培訓目標選擇安排各臨床專業能力訓練課程：

如新進人員訓練(包含5天到職訓練及3個月臨床實務訓練)、基礎急重症護理訓練、ACLS、血液透析護理及安寧療護訓練...等，依不同訓練項目，排訂不同之時程，另將依受訓學員個別化需求及訓練進度做適時調整。

四、訓練方式：

1. 訓練方式以一對一臨床教導實地學習、實際操作、課堂授課及多媒體教學交互進行。
2. 制定相關資料或教材，讓代訓人員研讀及參考。

伍、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評估

一、訓練成效評估：

1. 所有訓練項目都詳細列於訓練手冊或訓練計畫，讓受訓學員了解受訓重點。

2. 教師從平時與學員的互動中，觀察學員實際操作過程，並以回覆示教、技術考、筆試、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之成果評估學員的學習成效。
3. 學員在每項訓練課程後紀錄其受訓心得，除自我評估外，亦可作為教師調整教學方法的參考。
4. 評核方法及標準包括：
 - (1) 共通性雙向評核工具：『羅東聖母醫院護理部代訓醫事人員訓練考核評分表』、『羅東聖母醫院護理部代訓醫事人員回饋表』、『羅東聖母醫院護理部代訓醫事人員訓練心得報告』。
 - (2) 課後筆試測驗：適用訓練項目為新進人員訓練、急重症訓練、ACLS 及 ETTC 訓練、安寧療護訓練。
 - (3) 通過臨床實務(實作)訓練(含自評、複評考核)：適用訓練項目為新進人員訓練、基礎急重症護理訓練、ACLS、安寧療護訓練。
 - (4) 通過標準及追蹤評值：結訓前之各項評值，其評核結果總平均分需達80分為及格標準；對於不及格人員，再進行輔導以了解錯誤部分並擇期評值，通過則予以結訓；如仍未通過，則發函通知送訓單位是否給予延訓或退訓。所有結果將影印一份送原送訓單位，以當做日後追蹤考核。

二、訓練課程評估：

1. 教師及學員皆須對訓練課程加以評核，以了解訓練課程的適當性與實用性，並作為修正課程之參考。
2. 每年於醫院護理部主管會議或教學研究組會議進行，針對以下內容討論：
 - (1) 檢討受訓人員的訓練課程與情形作為調整受訓內容依據。
 - (2) 針對課程內容、經費支付、權責界定及相關行政事項達成共識。

三、訓練計劃之修訂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教研部與「羅東聖母醫院護理部接受院外醫事人員訓練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中之規定辦理。

四、訓練計劃聯繫窗口

護理部護教組負責人 連絡電話:03-9544106 #5293